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工程名称：珠海市斗门区第四中学运动场部分塑胶跑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委托单位：珠海市斗门区第四中学

受托单位：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现有珠海市斗门区第四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第四中学运动场部分塑胶跑道维修工程

项目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本工程项目服务的内容：

- 1、工程预算编制；
- 2、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

第一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给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签订本委托合同后免费为受托人提供本工程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随时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并要求受托人对形成的具体决定予以执行。
- 3、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不按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受托人的义务

- 1、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完成建设工程预算编制业务。
-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对项目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 3、受托人在预算编制咨询过程中，有义务到项目现场勘察，对本工程预算编制业务进行建议。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

- 1、受托人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受托人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工程咨询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六条 受托人的责任

- 1、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咨询业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双方应进行协商，另行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咨询业务的酬金总额。

第七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

- 1、本咨询业务为有偿服务，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建设工程预算编制费。
- 2、本工程预算编制咨询费为：1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咨询费计算：按本工程预算编制费 1500 元乘以中标费率 90%计取（备注：本工程预算编制咨询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0%），计算公式为： $1500 \text{ 元} \times (100\% - 10\%) = 1350 \text{ 元}$ ，若该造价咨询费大于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或者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则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或者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 3、支付时间：咨询提供相应的编制成果后 30 日之内支付咨询人对应的费用，如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应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

第八条 其它

- 1、因本工程预算编制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内的外出考察，费用自理。合同约定外的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3、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 4、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 3、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预算编制成果交付给委托人并由委托人支付全部预算编制酬金为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中学



受托人（盖章）：
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明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春
440403006705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所：

地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南山百佳花园
1栋1单元402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湾支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景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帐 号：

帐 号：8002 0000 0173 0224 4

电 话：

电 话：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